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粤财院教〔2022〕26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 第一次教研活动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请于第二周、第三周的教研活动时间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开展学习研讨活动并形成会议纪要，教研活动须严格考勤并体现在会议纪要中。9月16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会议纪要通过OA“教务处材料的上报申请”流程提交至教务处教务科陈晓妍处。具体安排如下：

一、确定教研组分组，填写《2022-2023-1(XX)教研组分组情况》（附件1）提交给本学院教务员，教务员将本学院各教研组分组情况汇总提交至教务科；同时，组建本教研组的专属工作群，并把本学期教研组内所有成员添加进群，方便教学信息上传下达及教学情况的沟通交流。

二、总结2022年暑期集体备课活动的开展情况，对本次集体备课的情况进行通报。

三、落实《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粤财院总〔2022〕22号）中的有关要求，各任课教师需将网络安全知识融入课堂教学，于9月6日-12日

期间，每个教学班组织收看一次“高校师生同上一堂网络安全课”，并将收看现场照片及学习情况统计表上传给本部门负责人，按学院统一发送到邮箱：gdcmwzc@163.com。

四、认真解读并领会《关于印发〈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卓越教学奖”评选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院〔2022〕67号）的文件精神，认真研讨该办法中各类奖项的评选指标，以便做好“卓越教学奖”的申报和评选工作。

五、认真研讨《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试行）》的各项内容，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今后教材相关各类工作开展。

六、学习并贯彻落实《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教育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广州市各级各类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安排调整工作指引（第二版）的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2-2023-1 (XX) 教研组分组情况
2. （22号）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3. 粤财院 67·关于印发《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卓越教学奖”评选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含附件）
4.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5. 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教育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广州市各级各类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安排调整工作指引（第二版）的通知

